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全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梁崇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保全證據狀所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人……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……者，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。」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提出本案聲請。而聲請人在本案聲請前，曾多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，分經檢察官以同署113年度保全字第122、144、145號予以駁回。又聲請人於本案聲請後，另於113年9月22日向臺北地檢署聲請保全證據，案列同署113年度保全字第171號，合先敘明（上述檢方案件，下稱第122、144、145、171號案）。

(二)聲請人本案聲請傳訊證人吳宜蓁、張嘉歲，及其聲請調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更一字第79號、本院新店簡易庭110年度店簡字第640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全字第108、121號案件卷宗部分，並非其於上述第122、144、145、171號案中所聲請保全之證據。而聲請人本案聲請傳訊證人「蔡欣雅B」，及調取吳宜蓁戶籍謄本部分，雖為其於第171號案中聲請保全之證據，但聲請人是在提出本案聲請後，始另向檢察官提出第171號案之聲請。故聲請人本

01 案聲請保全上述證據時，均未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，即逕向  
02 本院提出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

03 (三)聲請人本案聲請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9號案於113年6月  
04 27日開庭時及法警之錄影部分，雖曾於第122、144、145號  
05 案中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經檢察官駁回後，始向本院提出  
06 聲請，然聲請人並未釋明上述錄影有何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  
07 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是其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案聲請一部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  
09 補正，其餘部分則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洪紹甄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